

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
2. 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上升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21500 万元-23500 万元	盈利：13439.6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 59.97%-74.86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152 元-0.167 元	盈利：0.095 元

### 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市场情况，深入挖掘内部潜力，努力做好原燃料直购工作，提高采购价差效益。

2. 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岛有色金属（集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，影响利润增加 3371 万元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，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为准。

2.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6 日